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
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陳玟伶

電話：02-82366618

E-Mail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237817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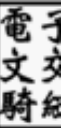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，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如擬申請因公撫卹，應儘速協助家屬，依法備齊相關資料報送到部，俾利本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以維護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第5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事由係分為「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」、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」、「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」、「於執行職務、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」、「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」及「因辦公往返，猝發疾病、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」6項；其法定要件亦於撫卹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。據此，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如擬申請因公撫卹，各機關人事單位應以嚴謹之態度，根據發生事實，依法辦理撫卹案之陳報事宜；如有個案須協助申請撫卹案件，亦應儘速協助家屬依撫卹法規定，備



齊相關資料後，報送本部審定。

二、至於各機關辦理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，經依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酌後，若初步認為亡故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與法定因公撫卹要件明顯不符，惟遺族仍堅持提出因公撫卹之申請，應依法就事實詳載，覈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遺族之陳情案或相關舉證資料，依程序報送本部，以維護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權益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